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東大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房屋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7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民國111年度課稅現值）；至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